

有關討論加快中港家庭團聚事務安排事宜

致 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我們是一直爭取居港權、家庭團聚的團體。此次致函予之目的是希望 貴委員會能於立法會討論中討論加快促成中港家庭成員團聚事宜。

我們期望其中能重點討論以下事宜：

第一，取消來港年齡限制。政府於人大釋法後政策改為只容許 14 歲以下的子女才能申請來港。但苦等多年的子女有一半已經超出此年齡限制。我們認為家庭父母子女團聚的權利不應劃分年紀之限，現時的制度是不公平、不合理，且不公義。

第二，促成香港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加快中港家庭子女來港與父母團聚，包括批核未來之 11 萬個配額予尚未來港的子女，還這些家庭一個公道和心願。

爭取子女居港權家長協會  
居留權大學  
居留權委員會

主曆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